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公路货运承运人燃油被盗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89OT2018000210037)
保障范围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单载明的车辆处于停止状态时, 油箱内的燃油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被他人盗窃而产生的燃油费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车辆被盗、被扣留、非正常营运的停驶、违规停放; (二) 发生保险事故的地点无法确定; (三)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燃油被盗;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 被保险人为经营物流业务的企业, 其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失效或其未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为货运司机, 其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已经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已失效的, 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驾驶人员无驾驶证或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p>期间；</p> <p>(八)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p> <p>(九) 保单载明的车辆无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p> <p>(十)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驾驶或停放保单载明的车辆；</p> <p>(十一) 发生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p> <p>(十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p> <p>(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p> <p>(十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第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 5% 手续费后，将剩余保险费退还投保人。